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农村局的建湖县南庄村育维垫膜自动清洗机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的建湖县南庄村育维垫膜自动清洗机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盐城思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15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思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